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0078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

承辦人：張智凱

電話：02-89788900#8203

電子信箱：cz_403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03020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案，業經本府 110年10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03044225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0月15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3445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收費標準，除第6條自111年1月1日施行外，餘自110年9月1日施行，請逕自「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或本局網站（網址<https://pwd.gov.taipei/>）之「首頁／道路挖掘資訊／法規專區下載」。
- 三、有關本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繳納，依旨揭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略謂：「申請人應於每案領取道路挖掘許可證前繳納各項費用。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及上月申請完工結案案件之修復費。」，為利執行順遂，請隨時注意費用有無逾期情形並及早因應。

四、前述費用本局現已採條碼化繳費服務，繳費義務人請務必先行於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案件統計查詢」模組項下「多筆繳款單管理」功能產製「條碼化繳費單」，並持單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或各金融機構、郵局）臨櫃繳款或利用實體或網路ATM轉帳等方式進行匯款；持支票繳納者，票據抬頭請填寫「限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道路基金」。

五、另為配合本府繳費政策係採電子收據，如已完成繳納且已入帳，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收據，繳費義務人可依需求自行透過系統下載或列印當次繳費之電子收據，本局不再另行寄發繳費證明。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電 2021/10/21 文
交 15:35:36 章